

提供证据的义务、对证据保密的义务，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6_8F_90_E4_BE_9B_E8_AF_81_E6_c24_271321.htm 第四十五条 (提供证据的义务、对证据保密的义务，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向有关单位和十人收集、调取、调查、核实证据，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到场。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者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依法调查、核实证据时，发现对认定案件事实有重要作用的新的证据材料，应当告知检察人员和辩护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提取，复制后移送检察人员和辩护人。《法院执行解释》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A提供的证据，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件数、页数以及是否原件等，由书记员或者审判员签名。《法院执行解释》第六十二条 在公开审理案件时，对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如确与本案有关的，应当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

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以及获取犯罪证据的技术侦查措施，应当保守秘密。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都必须受法律追究。《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实物证据，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拒绝盖章或者签名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公安机关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第二章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第六条 县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

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第七条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第十二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

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时，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第二

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

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 则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